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
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牛政采（**2021**）**A024** 号

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2 总则	8
2.3 招标文件	9
2.4 投标文件	9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5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2.7 投标纪律要求	18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2.9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20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0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21
3.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23
第 4 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7
4.1 项目概况	27
4.2 服务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32
第 6 章 评标办法	36
6.1 总则	36
6.2 评标方法	37
6.3 评标程序	37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42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43
6.6 废标	45
6.7 定标	45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6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47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7
第 7 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9

第1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受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委托拟对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金牛政采（2021）A0024 号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预算品目：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SCZC510106134001_20210001 号。预算品目：C0803 审计服务；预算金额：800 万元；采购标的：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包含 25 个采购包，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 25 名供应商参与金牛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计划服务周期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审计咨询服务完结。详细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五）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六）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 公告期限: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 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 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八、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30。

(二)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采购包(包件)。

十、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一、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金牛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金牛财发[2019]54号）和《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金牛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自愿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简称：政采贷）”，相关申请方式及要求按《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金牛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金牛财发[2019]54号）进行。通知文件可通过金牛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地 址：成都市沙湾路 65 号金牛区政府大楼 8-6

联 系 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05455

十四、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沙湾路 65 号金牛区政府大楼 1-4

邮 编：610031

联 系 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05786

十五、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沙湾路 65 号金牛区政府大楼 2-16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05190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800万元。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共分25个采购包）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 签章、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1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2 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9.	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3
10.	投标文件的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4
11.	开标及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12.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3.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向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提出，并由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14.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牛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705190。 地址：成都市沙湾路 65 号 2-16。 邮编：610031。
1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7.	合同签订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金牛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1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金牛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金牛财发[2019]54 号）和《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金牛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自愿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简称：政采贷）”，相关申请方式及要求按《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金牛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金牛财发[2019]54 号）进行。
20.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金牛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二、“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2.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二、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2.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资格性审查；
- （六）评标办法；
- （七）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将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4.6.1 资格性审查部分：

一、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二、 声明；

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 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 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4.6.2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 业绩一览表；
- 五、 拟派本项目（采购包）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六、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 承诺函；
- 八、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一、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4.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10 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

标。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4 投标文件的撤回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

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每个采购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包不予开标。

二、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采购包）。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唱标内容。如采购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本采购包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五、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 因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八、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5.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 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金牛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6.7 履行合同

一、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8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 与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 向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2 保密

一、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二、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7.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的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

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六、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一、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二、《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金牛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金牛财发[2019]54 号）、《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关于公布金牛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可通过金牛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号（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牛政采（2021）A0024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2 资格性审查部分

3.2.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金牛政采（2021）A0024 号）采购包号（ ）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 投标人名称：XXXX

（二）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三）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四）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二、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2.2 声明

致：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金牛政采（2021）A0024 号）采购包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6.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2.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二、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

3.3.1 投标函

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金牛政采（2021）A0024 号）采购包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本采购包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本采购包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同意按照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中的付款标准收费。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

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3.4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牛政采（2021）A0024 号 采购包号（ ）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	...	...	...	...	...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3.5 拟派本项目（采购包）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牛政采（2021）A0024 号 采购包号（ ）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2、本表作为判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4.3 服务要求（三）服务人员基本配置要求”的依据之一。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3.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牛政采（2021）A0024 号 采购包号（ ）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3.3.7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牛政采（2021）A0024 号 采购包号（ ）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本采购包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 XXXX；

二、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 4 章相关内容和要求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第 4 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包含 25 个采购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 25 名供应商参与金牛区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工作，采购总预算金额 800 万元。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01	金牛区锦悦湾 A 区安置房工程；“成都吃货街”建设工程
02	2021 年金牛区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人行道提升整治工程；凤凰山、韦家碾片区 10 条市政道路维修整治工程
03	茶店子综合体及停车场建设工程；西安路街道枣子巷社区西安南路 61 号等 17 个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04	成都中医药大学周边及一环路沿线综合整治工程；诚信路道路建设工程
05	府河新居未使用区域改造工程；新金牛（岛型）公园 CD 地块天桥建设工程
06	国际商贸城至铁路港快速物流通道（聚业路、聚霞路、汇通路等）改造工程；明月锦苑三期 C 区拆迁安置房正式用电工程
07	侯家 79 亩产业化项目工程；沙湾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二期（抚琴片区）
08	金凤凰大道（天龙大道至兴川路）道路改造工程；兴盛小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09	金牛区国宾片区市政公园及配套设施项目-铁路西环线下穿隧道工程；金牛区侯家桥社区综合体建设工程
10	金牛区人才中心工程；金牛区大湾幼儿园建设工程
11	金牛区中心城区城市道路人行道提升整治工程；金牛区侯家幼儿园（沙西园区）建设工程
12	金泉运动公园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抚琴片区市井文化街区建设工程

13	金周路道路改造工程;新水碾路道路建设工程
14	锦江夜消费商圈二期项目建设工程;成都市第四幼儿园互助园区建设工程
15	金牛区沙河·凤凰城1区、2区续建工程;明月锦苑三期A区正式用电工程
16	铁路总部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凤凰山点位工程;金建小学新建综合楼工程
17	铁路总部片区城市更新安置房金泉点位工程;汇涌路(聚业至聚珍)道路建设工程
18	万圣六组公服配套建设工程;金华寺南路(金华寺巷至马觉寺路段)道路及配套工程
19	五福八组租赁住房建设工程;FDC 面料图书馆装饰工程
20	五块石中学建设工程;智慧机器人生产制造中心项目正式用电工程
21	金牛区河滨森邻二期B区安置房工程;西安南路等七条道路路面黑化工程
22	席草田社区活动中心及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数码港片区提升改造工程
23	席草田租赁住房建设工程;五块石街道铁路沿线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24	育仁北路租赁住房建设工程;荷花池街道2021年老旧小区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25	云溪河租赁住房建设工程;凤凰山公园周边品质提升工程

4. 2 服务内容及范围(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一) **结算审计服务**。对服务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与竣工结算审计相关的工作内容。除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实施项目整体分析、审计重点筛查、造价审减原因分析、落实问题责任等内容及拟制相应文书等工作。

(二) **跟踪审计服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建设资金要素保障、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和进度管理、造价控制、参建单位履职履责、项目建设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内控制度执行等内容进行跟踪审计,工程竣工后在建设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三) **复核审计服务**。对初审机构的审计程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计依据是否适当、充分,审计方法是否正确,审计成果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应报告未报告事项及其他复核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事项进行复核。

4. 3 服务要求(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一) 服务纪律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①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③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④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⑤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⑥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⑦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⑧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3. 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①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②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③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④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二）质量规范要求

1. 除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标准外，还包括按照合同约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参与审计，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内容，实现审计目标，对审计程序、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签署或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成果文件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相关规定处理。

3. 接受并服从采购人制定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三）服务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1. 须提供专业技术力量 5 人及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应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工作人员 4 人及以上，至少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拟投入项目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的人员，并**书面承诺**拟派驻人员与实际派驻项目现场的人员一致。提供职称证扫描件、注册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其中二级造价师和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仅提供资格证书。（提供承诺函原件）

2. 以上岗位配备的人员应具备建设项目审计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无特殊情况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派遣非投标时拟派人员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各采购包投标文件中拟派驻人员不得重复**，人员重复的全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自觉服从采购人安排管理和质量考核，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

2. 供应商拟派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职业素质能力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采购人要求更换人员时，供应商应及时更换。

3. 供应商在参与审计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采购人将视其情节进行通报；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

4. 4 商务及其他要求（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一）服务期限

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审计咨询服务完结。

（二）服务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根据具体审计项目的送审情况单独签订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和地点。

★（三）付款标准

1. 供应商的服务费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组成。

(1) 结算审计：

①基本审计费：送审金额≤1000 万元部分，按送审金额×1.8%计取，超过部分按送审金额×1.6%计取。

②效益费：按审减金额 $\times 2\%$ 计取，审减金额指审增审减抵消后的净额。

(2) 复核审计：

①基本审计费：按送审金额 $\times 1.4\%$ 计取。

②效益费：按审减金额 $\times 2.4\%$ 计取。审减金额指审增审减抵消后的净额。

(3) 跟踪审计：

①跟踪审计费：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 1 亿元部分，按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times 4\%$ 计取，超过部分按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times 3\%$ 计取。

②跟踪审计项目结算审计原则上由跟踪单位进行审计，结算审计基本费不计。若安排非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时，按结算审计计费标准计算。

③跟踪项目结算审计效益费：按审减金额 $\times 2\%$ 计取，审减金额指审增审减抵消后的净额。

(四) 验收标准和方法（考核办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所有服务内容和要求，同时依据《成都市金牛区审计局关于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的管理办法》对每个审计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和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并对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调整，同时提前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服从和遵守。

(五)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因乙方工作拖延或技术要求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与所受损失相当的费用，同时再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
- 4、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当月应支付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交付之日。
-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甲方据实结算已产生相应合同费用。

(六)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承诺同意**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审项目，并不视作采购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在本次采购服务期内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包括延期）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审计服务无法实施的审计服务项目，投标人须承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最终实际审计项目名称和金额以实际送审和审计机关正式工作安排为准。（提供承诺函原件）

(2) 遇有审计项目须进行审计回避的，应在具体项目安排前主动申报，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投标人相近金额的项目中进行适当调整。（提供承诺函原件）

2、若采购包中某些项目无法实施或某些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

★3、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书面 具有良好的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

	声明材料	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件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 3 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

			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与投标人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资质要求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保证金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的语言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019 或 2020 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 2020 或 2021 年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

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反馈意见。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每个采购包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采购包采购失败。

第6章 评标办法

6.1 总则（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向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6.2 评标方法（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综合评分法。

6.3 评标程序（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6.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本项目无报价，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5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函【说明：①按第4章相关要求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反馈意见。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二、每个采购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采购包采购失败。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书面解释。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 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每个采购包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得分且技术指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

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服务、商务等。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6.5.1 评分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其中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评审因素由政策合同类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6.5.2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0分	从事造价或建设项目管理年限(以毕业证书为准,毕业证书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在10年(含)以上、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三个条件均具备的1人得6分,每增加1人加2分,最多得10分。	共同评审因素
2	项目工作人员	13分	投标人拟派驻的项目工作人员:项目派驻人员4人及以上,人员至少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得4分。其中: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加1分,最多	共同评审因素

			得 13 分。	
3	履约能力	27 分	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后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业绩，每完成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工程建设项目跟踪审计业绩，提供 1 个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多得 13 分。 （说明：1.已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业绩的时间以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为准；2.跟踪审计业绩只需提供签订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后的工程跟踪审计委托协议书；3.提供合同复印件、定案表复印件、项目审核报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4 若提供的合同或报告无日期，或业绩资料其他要素缺失，则视为无效业绩，不能参与本项评分。）	共同评审因素
4	实施方案	40 分	提供一个房建工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含结算审计服务)总分 40 分: 1. 审计目标,包括实施审计项目预期要完成的任务和结果有利于项目审计顺利开展。（5 分） 2. 审计范围,包括审计项目涉及的具体单位、事项和所属期间等。（5 分） 3. 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1）履行基本程序情况;（2）建设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3）概（预）算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4）招标投标和执行情况;（5）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6）设计变更情况;（7）工程造价控制情况;（8）建设目标完成情况。（每小项 2 分,共计 16 分） 4. 审核步骤及方法(包含审前调查,审计取证等。（5 分） 5. 审计组内部重要管理事项及人员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有利于调动审计人员的积极性并且有利于采购方的管理。（5 分） 6. 纪律要求,包括廉政纪律、工作纪律的设置等。（4 分） 审计方案内容详实明确,合理可行,能全面更好的满足本项目的需求的得 40 分,方案每一项（或小项）缺失扣相应分,方案每一项内容不完善或有缺陷或不切实际或不规范的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5	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质量控制、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全面合理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5 分,每一项有不全面或不合理的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6.6 废标（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废标后，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6.7 定标（采购包 01 号-25 号均适用）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各采购包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本采购包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四、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 发现采购人、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

者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四、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八、 服从评标现场成都市金牛区政府采购和机关服务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跟踪、结算、复核审计。具体参与项目审计的方式按照《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合同一事一签。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三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结算

乙方服务费按照《金牛区审计局 2021 年度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具体费用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二） 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具体项目审计合同条款支付。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服务，在甲方确定的审计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并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等规定。

（五）按照《建设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等有关标准进行工程造价审核工作。

（六）工程结算审核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应当依法独立、公正的执行业务，遵守职业道德。

（七）在接到甲方项目分配通知后，确保在一个工作日内能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办公所在地。

（八）在招投标过程中或服务期限内，严禁提供人员、业绩等虚假资料，不得围标串标，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

（九）严格执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不得将参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

（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向外泄露审计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十一）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十二）国家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

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在招投标过程中或服务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应解除乙方政府采购中标合同：

1. 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2. 发现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和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的；
3. 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的；
4. 违反《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的；
5.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本项目业务，出具审核报告；
6. 同时接受两个或以上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应当回避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7. 以支付回扣、业务介绍费以及利诱、欺诈等方式承揽业务；
8. 超出企业资质范围承接业务；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乙方及乙方参审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按相关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报送有关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按照相关规定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报批和备案程序。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的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和本项目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金牛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